攀枝花市仁和区发展和改革局

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和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和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和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重大项目推进服务中心、铁电协调中心、价格认证中心康养产业发展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和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和改革事务支出（项）。指用于保障完成特定的事项的其他发展和改革事务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养老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粮油物资事务的支出。

2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